

婚后炒股赔钱法律怎么认定|离婚时股票怎样分割-股识吧

一、离婚时股票怎样分割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是以股票的形式表现出来的，对其股票的分割也就是对其股权的分割。

在分配股票时，应当注意以下问题。

(1) 讼争的股票是否属于需要分割的夫妻共同财产。

由于股票具有财产权内容，因此只要是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以夫妻共同财产购买的，在夫妻离婚时，股票就应当被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

另外，依照夫妻财产制中有关约定财产制的规定，如果夫妻双方对股票有约定，应当按照双方的约定处理。

如果是婚前购买的股票，双方对此又没有约定，依修改后的婚姻法，对于一方于婚前持有的股权，属一方个人拥有的财产。

但是该部分股权在婚后的收益法律却没有明确规定其归属，我们认为婚后的股权收益作为投资收益属于一种孳息，该部分孳息符合法定共同财产制的规定，应该属于夫妻共同财产，仍然属于分配的范围。

(2) 讼争的股票是否可以转让的股票。

股票是否可以转让关系到下一步实际分割的进行。

现时发行的股票可以按是否向公众发行分为两种：如社会公众股和企业内部职工股。

前者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的，由投资者在证券交易所购买和操作。

后者是在企业进行股份改造时向本单位内部职工发行的股票。

两种股票的分割方式存在不同之处。

对于社会公众股，如果是记名的，一般应当分割给在股票上记名的一方所有，如果是无记名的股票，则应当由双方协商，协商不成的可以将股票判给了解股票知识的一方当事人，如果双方均具有这方面的知识，则可采取竞价的方式来确定股票所有权的归属。

对于内部职工股，由于其是限制流通的股票，根据有关规定，内部职工股不得在社会转让和交易。

因此，此类股票不应当分割给另一方所有，因为它只能由作为企业内部职工一方所有，具有一定的身份性。

另外，一般来说，内部股股权的转让在期限上也有限制，比如规定在公司配售三年内不得转让，三年后也只能在企业内部职工间转让。

因此，内部职工股一般宜采取折价补偿的方式进行分割。

(3) 讼争股票的价格。

股票的价格与公司的收益联系比较紧密，股东可以通过持有股权而获得公司分红和对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由于股票的价格总是处在不断涨跌中，所代表的权利不是一成不变的，原始的股份投入并不完全代表其所享有的财产权利。

另外，股东除了因持有股票或者出资证明书而获得收益，还可以通过转让股票获得收益，而该转让股票的收益又与当时的市场利息率和股息率有关。

投资人可能会因为某支股票的行情好或者准确的抛售行为而获得利益。

由于股票价值的不确定性，而目前法律对此亦无明确规定，故股票价值标准如何确定应该由双方共同协商，由法院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加以处理。

我们在分割股票时，其实并不是分割股票本身，而是在分割股票所代表的利益。

因为股票作为有价证券是具有很大风险性的，股票分割后可能因为行情较好而获得较大的收益，也可能由于行情较差而遭受较大的损失。

因此，经过分割后的股票，如果一方因为股票价格见涨而有所收益，另一方不得要求持股方另外补偿；

反之，持股方如果因为股票价格暴跌而损失惨重，也不得向另一方请求补偿，如此才符合风险和利益均衡的原则。

股票的分割问题处理后，此时，持股人除了可以凭其所持的股票依法享有收益外，还能因此而享有法律规定的对于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决策的参与权。

二、婚前股票婚后增值部分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揭东升（男）与华小芳（女）系夫妻，婚前揭东升买了10万元股票。

婚后，揭东升利用业余时间炒股，有时也将家中积蓄购买了股票，但在盈利后及时将家中积蓄推出股市。

现股票已经增值至20万元，华小芳要求分割股票的增值部分。

【分歧】

对于增值出的10万元股票收益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有两种不同意见：第一种意见认为，股票增值部分是依附于股票本金而产生的，无股票本金也就无增值可言，既然本金属于揭东升的婚前财产，华小芳也无权分享增值部分。

第二种意见认为，股票增值收入是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应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华小芳可以分享股票增值部分。

【管析】笔者同意第二种意见，理由如下：首先，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进一步规定夫妻一方个人财产在婚后产生收益，除孳息与自然增值外，应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

股票增值是投资收益，该收入凝结了夫妻一方的劳动，包含各种智力因素和其他成本，而自然增值是财产使用人因使用人之外的变化因素导致财产价值的增加状态，其价值的增值与所有人的主观因素无关。

同理，股票增值部分也不属于天然孳息或者法定孳息，法定孳息是因法律关系所得收益，以利息和租金最为常见。

其次，如果婚前买进股票，婚后未加以管理，股票增值部分的法律性质则不同，应认定为自然增值，属夫妻一方个人财产。

而如果对股票进行投资管理，则应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

三、婚前女方投入的股票资金损失了，离婚后怎么计算？

这个按目前的市价算结婚后，离婚前的投资行为是你们双方共同答应的，即使没说什么，也可以认定为口头答应.如果不答应就不会给你了，另外即使是结婚前就给了你，严格来讲自从你们结婚之日起的投资行为都算是共同行为，也应该按当时的市值来算.如果当时还是盈利的，是结婚后亏损的钱，那么这属于共同风险应该共同承担.道理一样，假如到目前为止，你们的账户是获利巨大，反过来资产也是共同盈利.不过有一点，初始资金看你们是什么比例，如果都是她的，那现在这些钱也全部都归属她.你不需要承担这方面的赔偿.

四、个人的股票及增值收益是夫妻共同财产吗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是以股票的形式表现出来的，对其股票的分割也就是对其股权的分割。

在分配股票时，应当注意以下问题。

(1) 讼争的股票是否属于需要分割的夫妻共同财产。

由于股票具有财产权内容，因此只要是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以夫妻共同财产购买的，在夫妻离婚时，股票就应当被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

另外，依照夫妻财产制中有关约定财产制的规定，如果夫妻双方对股票有约定，应当按照双方的约定处理。

如果是婚前购买的股票，双方对此又没有约定，依修改后的婚姻法，对于一方于婚前持有的股权，属一方个人拥有的财产。

但是该部分股权在婚后的收益法律却没有明确规定其归属，我们认为婚后的股权收益作为投资收益属于一种孳息，该部分孳息符合法定共同财产制的规定，应该属于夫妻共同财产，仍然属于分配的范围。

(2) 讼争的股票是否可以转让的股票。

股票是否可以转让关系到下一步实际分割的进行。

现时发行的股票可以按是否向公众发行分为两种：如社会公众股和企业内部职工股

。

前者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的，由投资者在证券交易所购买和操作。

后者是在企业进行股份改造时向本单位内部职工发行的股票。

两种股票的分割方式存在不同之处。

对于社会公众股，如果是记名的，一般应当分割给在股票上记名的一方所有，如果是无记名的股票，则应当由双方协商，协商不成的可以将股票判给了解股票知识的一方当事人，如果双方均具有这方面的知识，则可采取竞价的方式来确定股票所有权的归属。

对于内部职工股，由于其是限制流通的股票，根据有关规定，内部职工股不得在社会转让和交易。

因此，此类股票不应当分割给另一方所有，因为它只能由作为企业内部职工一方所有，具有一定的身份性。

另外，一般来说，内部股股权的转让在期限上也有限制，比如规定在公司配售三年内不得转让，三年后也只能在企业内部职工间转让。

因此，内部职工股一般宜采取折价补偿的方式进行分割。

(3) 讼争股票的价格。

股票的价格与公司的收益联系比较紧密，股东可以通过持有股权而获得公司分红和对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由于股票的价格总是处在不断涨跌中，所代表的权利不是一成不变的，原始的股份投入并不完全代表其所享有的财产权利。

另外，股东除了因持有股票或者出资证明书而获得收益，还可以通过转让股票获得收益，而该转让股票的收益又与当时的市场利息率和股息率有关。

投资人可能会因为某支股票的行情好或者准确的抛售行为而获得利益。

由于股票价值的不确定性，而目前法律对此亦无明确规定，故股票价值标准如何确定应该由双方共同协商，由法院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加以处理。

我们在分割股票时，其实并不是分割股票本身，而是在分割股票所代表的利益。

因为股票作为有偿证券是具有很大风险性的，股票分割后可能因为行情较好而获得较大的收益，也可能由于行情较差而遭受较大的损失。

因此，经过分割后的股票，如果一方因为股票价格见涨而有所收益，另一方不得要求持股方另外补偿；

反之，持股方如果因为股票价格暴跌而损失惨重，也不得向另一方请求补偿，如此才符合风险和利益均衡的原则。

股票的分割问题处理后，此时，持股人除了可以凭其所持的股票依法享有收益外，还能因此而享有法律规定的对于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决策的参与权。

五、炒股赔钱是夫妻共同债务吗

借钱炒股，目的是为了家庭生活，是为了增加家庭收入，所以，所借之钱，应当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第二条规定：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债权人以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为由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六、离婚股票收益怎么分？

在夫妻感情好的时候，“我就是你的，你的就是我的。

”但是，到了夫妻感情不好的时候，“你的就是我的，我的还是我的。

”股票作为财产，离婚时该怎么分割这个要分为两种情况1.协商解决离婚，股票怎么分如果对共同财产中有价证券以及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分割没有争议，双方可以在协商转让份额、转让价格后，依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2、法院离婚，离婚股票怎么分如果持有的是上市公司的股票，可以以某一日的股市价格计算相应的货币价额。

如果持有的是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因股份不能上市交易，无法确切掌握股份的市场价值，对此可以由双方竞价取得，也可以根据公司年终财务总结中的每股净资产额，确定股份价值并予以分割。

七、个人的股票及增值收益是夫妻共同财产吗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进一步规定夫妻一方个人财产在婚后产生收益，除孳息与自然增值外，应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

股票增值是投资收益，该案中，某男婚后不仅在所持股票的7a686964616fe4b893e5b19e31333363396433公司工作，而且也积极的进行管理，因此股票的增值倾注了某男对a公司的智力和体力劳动和其他成本。

同时，股票增值部分不属于天然孳息或者法定孳息，法定孳息是因法律关系所得收益，一般是租金和利息最为常见，故本律师认为案例中某女可以就增值部分享有一半权益。

什么是孳息?民法中是指由原物所产生的额外收益。

可分为天然孳息和法定孳息。

天然孳息是依据物的自然性能或者物的变化规律而取得的收益，如：母鸡生的蛋、牲畜下的幼崽，果树长出的果子，土地自然生长的粮食、草、树木等植物。

哪些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即婚后个人财产。

所谓婚后个人财产，是指夫妻双方在婚后各自所有的财产和其它夫妻个人的特有财产。

根据《婚姻法》第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夫妻一方的财产，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一)一方的婚前财产。

(二)一方因身体受到伤害获得的医疗费、残疾人生活补助费等费用。

(三)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

当事人结婚前，父母为双方购置房屋出资的，该出资应当认定为对自己子女的个人赠与，但父母明确表示赠与双方的除外。

(四)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

(五)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

其他应当归一方财产的，应包括夫妻一方从事职业、工作和业余学习、兴趣、爱好等专用的财产；

军人的伤亡保险金、伤残补助金、医药生活补助费；

一方具有人身性

质的补助金、人身保险费、医疗费、伤残费、保健费等；

一方在社会贡献中所得的荣誉奖品、奖章等；

双方约定为个人所有的财产。

离婚时一方尚未取得经济利益的知识产权，归一方所有。

在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可根据具体情况，对另一方予以适当的照顾。

扬州律师网页链接法定孳息是指由法律规定产生了从属关系，物主因出让所属物一定期限内的使用权而得到的收益。

如：出让存款使用权所得到的利息、出租房屋使用权所得到的租金等。

八、个人炒股所得属夫妻共同财产吗

股票收益属于共同财产。

共同财产，即法律上所认定的夫妻共同生活期间所拥有的财产。

双方均有使用权的财产，可以是物质、资金、或抽象财产；

在分配财产时按照国家规定利用同意度量标准评估分配。

股票的增值部分是否夫妻一方财产在婚后的自然增值就要视具体情况区别对待：如果是在婚前买入股票后一直未加操作管理而产生的股票增值，那么增值部分应当视为一方个人财产的自然增值，属于夫妻一方的财产；

如果在买入股票后进行了积极地管理操作，或者以婚后财产追加投入的，应当视为投资所得收益，其增值部分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

参考文档

[下载：婚后炒股赔钱法律怎么认定.pdf](#)

[《股票中途停牌要停多久》](#)

[《him会持有腾讯股票多久》](#)

[《股票锁仓后时间是多久》](#)

[《社保基金打新股票多久上市》](#)

[下载：婚后炒股赔钱法律怎么认定.doc](#)

[更多关于《婚后炒股赔钱法律怎么认定》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subject/26362105.html>